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1月25日

生效日期：2022年1月24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管理二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陆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钱跃军	其他（已离职财务总监）	顾问
胡璨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披露信息不准确

## 二、 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晟矽微电先后于 2017 年、2019 年委托他人设立个人独资企业上海庚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和上海西垣电子科技中心，后于 2020 年、2021 年分别注销。上述两家企业在存续期间均由晟矽微电实际控制。晟矽微电未将两家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导致 2017 年至 2020 年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不准确。

晟矽微电于 2013 年至 2017 年未在营业收入中冲减部分销售折扣，导致多记应收账款。2019 年，晟矽微电虚构研发合同，以委外研发费用的形式，通过体外循环，虚构应收账款的回款，导致 2020 年度报告中的研发费用多记 720 万元。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晟矽微电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三条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及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陆健、时任财务负责人钱跃军、

时任董事会秘书胡璨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陆健、钱跃军、胡璨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未涉及罚款，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切实整改，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提升记账规范水平，确保信息披露质量。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认真汲取教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加强证券法规学习和财务会计核算，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合规意识，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会计核算质量，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08号）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